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3日、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分别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苏州中心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后续无继续在上述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8881866777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苏州中心证券营业部	6632804255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价格:32.54元/股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自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8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 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 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在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2.54元/股的85%(27.66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7.66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向印度尼西亚卫生部(以下简称“MOH”)递交了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MOH通知,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获得MOH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KEMENKES RI AKL 20602520050

产品名称: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2.11-2029.09.23

产品分类:无源无菌/C级

2、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KEMENKES RI AKL 20602520049

产品名称: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2.11-2029.09.23

产品分类:无源无菌/C级

3、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KEMENKES RI AKL 20602520051

产品名称: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2.11-2029.09.23

产品分类:无源无菌/C级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骨科各类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BonGold?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亦是首个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510(k)市场准入许可的国产人工骨。产品于2011年1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15年7月获得美国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2024年8月获得马来西亚D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2月获得印度尼西亚C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口腔科或整形外科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OssaNova? 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 产品于2014年9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2月获得印度尼西亚C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神经外科相关的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SkuHeal?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于2014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2月获得印度尼西亚C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印度尼西亚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939号浙江商会大厦2幢23A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481,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81,200	99.8870	166,502	0.0938	33,900	0.0192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6,702	99.9014	153,800	0.0866	21,100	0.012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对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0,749,155股减少至630,709,155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91,97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91,977	2.73	17,191,977	0
合计		17,191,977	2.73	17,191,977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191,977
合计		17,191,977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24,977	-17,191,977	9,03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4,484,178	17,191,977	621,676,155
股份合计	630,709,155	-	630,709,155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939号浙江商会大厦2幢23A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481,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4,402	99.9001	156,500	0.0881	20,700	0.01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641,200	76.1880	166,502	19.7839	33,900	4.028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66,702	79.2182	153,800	18.2747	21,100	2.5071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64,402	78.9449	156,500	18.5955	20,700	2.45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3项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荣、章磊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01民再116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宝信国际”)、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心界”)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作出再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该案件的前期基本情况

(一)2021年3月26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心界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作出原审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8)陕0104民初559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2022年1月25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原审二审判决 (《民事判决书》(2021) 陕01民终2046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2022年2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01民终20462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股东大会的通过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23)。

(四)《和解协议》已于2022年9月执行完毕。

(五)2024年6月,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关于上述原审二审判决 (《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2号)的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指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再审判决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01民再116号)判决:

(一)撤销本院(2021)陕01民终20462号民事判决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18)陕0104民初5595号民事判决。

(二) 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BX-2017236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X-2017236-E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损失1158511.2元;

(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1200元;

(五)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六)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67983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47588.1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0394.9元。一审案件另案诉讼费66329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46430.3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9898.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7983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0394.9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47588.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结果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情况不产生影响。由于执行结果和款项收回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陕01民再116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59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妇科”)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作出再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该案件的前期基本情况

(一)2020年12月25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作出原审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28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2021年9月28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原审二审判决 (《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428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三)2021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428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股东大会的通过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2022-023)。

(四)《和解协议》已于2022年9月执行完毕。

(五)202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关于上述原审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428号)的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再审判决结果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59号)判决:

(一)撤销本院(2021)陕民终428号民事判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1民初281号民事判决;

(二) 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BX-2017237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X-2017237-E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损失1609256.1元;

(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24000元;

(五)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其余诉讼请求;

(六)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1795元,由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64256.5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7538.5元。反诉费45019元,由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31513.3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3505.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1795元,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7538.5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64256.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结果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情况不产生影响。由于执行结果和款项收回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59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5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金华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独立董事潘桂岗先生代为表决。

4.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杨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委员杨玉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邓哲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潘桂岗先生、吕必波先生、邓哲非先生、张学栋先生、金华先生。

(三)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分期发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5-009)。

(四)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分期发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25-010)。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5年3月6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7日。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有: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1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附件:1、杨辉先生简历;

2、邓哲非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1:

杨辉先生简历

杨辉,男,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历任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火电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火电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邓哲非先生简历

邓哲非,男,汉族,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MD,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曾任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财务会计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纪委委员,中交资本基金事业部(中交基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MD。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

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

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最终的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